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庭聰先生， <i>BBS, JP</i>	53歲	1990年9月	2015年 8月11日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企業戰略擬定	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惠榮先生	[45]歲	1998年3月	2015年 8月11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	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庭真先生	[49]歲	1990年11月	2015年 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總監	負責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整體管理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及樓家強先生的姻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寶聲先生	51歲	2000年2月	2015年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	無
陳美興女士	39歲	2002年11月	2015年8月30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資金管理	無
譚偉雄先生	[65]歲	2012年6月	2015年8月30日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負責就財務及金融方面的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王庭交先生	53歲	1990年11月	2015年8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	33歲	2007年1月	2015年8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財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樓家強先生， MH	40歲	1999年8月	2015年8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姻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范椒芬女士， <i>GBS, JP</i>	62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簡松年先生， <i>BBS, JP</i>	[64]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 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祖偉先生	[46]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 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范駿華先生	36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核委員會成員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碧琪女士	[64]歲	2015年[●]	201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陶志強先生	44歲	2015年8月	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報告及公司秘書事項	無
陳耀東先生	44歲	1997年12月	本集團營業總監	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行銷管理	無
謝明強先生	[44]歲	1998年2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相關事宜	無
林國新先生	[44]歲	1995年11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生產管理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兄弟
莫二金先生	[47]歲	2003年3月	中國工廠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中國工廠的板房整體運作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53]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企業戰略擬定。王先生於織造行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服裝生產的工廠）進行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建立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力運及誠豪實業。王先生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為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惠榮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亦為誠豪服裝的董事。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積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商業經理，並負責營銷計劃發展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經營管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開發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圓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以來，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政協委員。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以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庭真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生產總監及主要負責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經營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彼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叔以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及王惠榮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李寶聲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進一步獲擢升為行銷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持服務。自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尚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彼於Nice Harvest Knitters Limited(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陳美興女士，39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資金管理。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65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建議。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行長、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譚先生任煙台銀行(中國山東省煙台的一間城市商業銀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各種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成為英國銀行家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員。譚先生於1974年12月獲得英國銀行家公會准會員資格，並於1987年8月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庭交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絨華貴族時裝(深圳)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從事服裝及針織品零售的公司)及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類製造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任董事。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力運、誠豪實業、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現時，王先生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的副會長及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33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富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的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以來擔任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有限公司的總裁。自2013年8月以來，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樓家強先生, MH, 4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現任怡展(香港)有限公司、津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樓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進一步獲擢升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離開本集團。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資訊科技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姻親。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GBS, JP*，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院長。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重新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公務員之前，范女士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簡松年先生，*BBS, JP*，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以來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小組非官方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祖偉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已經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QY)，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經營、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王先生曾擔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之前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10月為止。彼自2013年2月以來不再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維爾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范駿華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以來，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1月以來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已經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09年2月至 2014年3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09年10月至 2012年2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	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8)	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3年3月至今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職位	責任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11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全服務式粵菜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出版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7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零售及特許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以來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李碧琪女士，64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服裝及紡織業積逾45年經驗。李女士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主管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的營業業務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管理。自1981年6月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的營業業務經理並擢升為高級營業業務經營兼董事，之後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經營管理。自1989年5月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的執行副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自1991年8月至2015年1月，李女士兼任兩家服裝採購代理Mast Industries (Far East) Ltd.及MGF Sourcing Far East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knoll Convent School)，獲得商業文憑。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描述的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有關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陶志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陶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1993年7月至1996年2月，陶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自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彼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經理助理，負責中國的幾個物業開發項目。自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陶先生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陶先生於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護理產品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7)，現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陶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耀東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營業業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營業業務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業員。彼於2003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業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營業業務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業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至1996年，陳先生於Products Union Garment Ltd(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的製造商)擔任高級營業員。陳先生於1989年通過香港中學會考。

**謝明強先生**，44歲，為我們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事務。謝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謝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擢升為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負責中國工廠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謝先生於美華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於輝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5年10月，謝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廣州中山大學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林國新先生**，44歲，為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工廠的生產管理。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工廠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彼於2005年10月獲擢升為生產部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我們中國工廠的整體生產經營。林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弟。

**莫二金先生**，47歲，為中國工廠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中國工廠的板房整體運作。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部主管，並於2008年1月進一步獲擢升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中國工廠製樣部門。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3月，莫先生為佛山張槎毛衫廠的針織技術員。自1989年3月至2002年2月，彼於羅氏織造有限公司擔任針織團隊主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非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陶志強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關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另一名成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庭聰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簡松年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利潤績效以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其提出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王庭聰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彼等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庭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聲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的守則規定。我們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庭聰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以來一直承擔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王庭聰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道，於[編纂]後，我們預計將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經過深思熟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水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為2.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水、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12.4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定予以延期。